

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总则

(一) 目的

为落实固体废物零进口的法律要求，打击洋垃圾走私入境，规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制定本程序。

(二)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海关发现进口货物（物品）疑似固体废物时，需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情形。

其他有关执法部门及机构因工作需要，需委托鉴别机构开展进口货物（物品）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，可参照本程序执行。

(三) 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;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;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;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;
5. 《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》;
6. 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(GB 34330)。

（四）术语和定义

1.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

是指判断进口货物（物品）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以及判断其所属固体废物种类的活动。

2. 委托方

是指向鉴别机构提出鉴别申请的各级海关和其他机构。

3. 鉴别机构

是指从事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专业技术机构。

4. 委托鉴别

是指由委托方向鉴别机构申请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行为。

5. 复检鉴别

是指对已经出具鉴别结论的同一批进口货物（物品）再次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活动。

6. 样品

是指从整批进口货物中采取，并能完整、真实地展示和反映货物（物品）属性特征的具有代表性的实物。

二、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程序及实施要求

（一）工作程序

1.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，应委托鉴别机构开展属性鉴别，海关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。

2.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鉴别结论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鉴别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海关（即申请首次鉴别的海关）提出复检鉴别申请。

受理复检鉴别申请的海关，应当自收到复检鉴别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参照《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复检鉴别委托工作，复检鉴别最多执行 1 次。

3. 接受复检鉴别委托的鉴别机构，应将复检鉴别受理行为书面告知首次鉴别机构。

4. 海关在进行委托鉴别时，应主动告知鉴别机构本次委托是首次鉴别或是复检鉴别；当委托复检鉴别时应提供首次鉴别报告（复印件）给复检鉴别机构。

5. 当复检鉴别与首次鉴别的结论不一致时，海关根据复检鉴别结论进行管理。

6.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复检鉴别结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 当委托方无法找到鉴别机构开展鉴别工作时，可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，由海关总署商生态环境部，指定鉴别机构开展鉴别工作。

（二）鉴别工作的要求

1. 鉴别机构和鉴别人员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活动时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尊重科学，遵守技术规范。

2. 鉴别机构和鉴别人员应当保守在鉴别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信息；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实行回避。

3. 鉴别人员有权了解进行鉴别所需要的相关材料，可以查阅、复制相关资料，必要时可以询问收货人或其代理人。收货人或其代

理人有义务向鉴别人员提供真实、可靠的有关资料，并在所提供材料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确认。

4. 经委托方同意，鉴别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查看进口货物整体情况。

现场查看进口货物时，委托方、鉴别机构人员、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均需到场。

5. 鉴别机构接受委托并收到鉴别样品后，应尽快开展鉴别工作，完成鉴别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个工作日。对于来源复杂、鉴别难度大，不能在此规定时限内完成鉴别工作的，鉴别机构需及时与委托方沟通，适当延长。

在鉴别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别样品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上述鉴别时限内。

6. 在鉴别过程中，涉及复杂、疑难、特殊技术问题的，可以向本鉴别机构以外的相关专家进行咨询，但鉴别结论应当由本鉴别机构出具和负责。

7. 鉴别人员完成鉴别后，鉴别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或经验的人员对鉴别报告进行审核。

8. 鉴别机构按照本程序开展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鉴别费用，包括测试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管理费等。

原则上鉴别费用由委托方支付；复检鉴别结论为固体废物的，执行海关有关收费要求。

（三）鉴别报告的出具

1. 鉴别机构和鉴别人员应当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鉴别报告，并对鉴别结论负责。

2. 鉴别报告需明确以下内容：鉴别报告编号、鉴别报告签发日期、首次鉴别或复检鉴别、委托方及其联系方式、鉴别货物基本情况、鉴别依据、鉴别结果、附件或附图，以及鉴别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的其他信息。

其中，鉴别货物基本情况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，货物名称、报关单号、进口时间、境内收货人、消费使用单位、来源、重量（净重）、货值；样品数量、编号、其他标记、外观描述，收样时间、来样方式。鉴别结果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，样品理化特征和特性分析，样品物质产生来源分析，固体废物属性分析，结论。

依据现场查验结果完成的鉴别报告，除明确上述内容还应明确现场查验时间、货物来源、货物存放地点等信息。

3. 鉴别报告应编写规范，条理清晰，分析论证合理，鉴别样品或货物的属性结论明确。

4. 鉴别报告至少应有鉴别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，并加盖鉴别机构公章。

5. 需要对已经发出的鉴别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时，可采用鉴别报告修改单的方式进行说明。

6. 鉴别机构应当将鉴别报告副本或鉴别报告复印件，以及有关资料归档留存，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，涉案的应保存至结案。

三、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技术规定

（一）采样要求

1. 由海关监管的待鉴别进口货物，原则上由海关负责对其进行采样，也可根据待鉴别进口货物（物品）的现场管理情况，由海关联合鉴别机构共同采样，相关采样工作需在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进行。海关联合鉴别机构共同采样时，鉴别机构人员不少于 2 人。

2. 集装箱货物采样前应全部开箱进行检查，如各集装箱内货物外观特征或物理形状一致，采用简单随机采样法进行采样，样品采集份样数参照表 1 规定确定。若鉴别货物外观特征或物理形状不一致，应根据货物的颜色、形状、气味等，分类采样、分开包装、分别送检。

表 1 集装箱采样份数及要求

整批货物集装箱数量/个	1~3	4~8	9~17	18~30	31~55	56~80	81~120	>120
随机抽取集装箱数量/个 (≥)	1	3	5	7	9	12	16	20
采样份数/份 (≥)	2	3	5	7	9	12	16	20

3. 散装货物的采样份数按照每 25 吨折算为一个集装箱货物后，参照表 1 确定样品采集份样数。

已经转移到货场或堆场的大批量散货（200 吨以上，包括拆包后的散货），如果外观具有相对一致性和均匀性，表 1 的采样份数可适当减少，但不得少于 3 份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和情况说明。

4. 由封闭容器盛装的液态货物，参照表 1 确定样品采集份样数。同一容器盛装的液态货物，分别从容器的上部和下部进行样品采集，然后混合成 1 份。

5. 固态货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，同时依据固态货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，采集不小于表 2 中规定的质量。半固态和液态货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。

表 2 不同颗粒直径的固体货物的一个份样所需采集的最小份样量

原始颗粒最大粒径（以 d 表示，厘米）	最小份样量（克）
$d \leq 0.50$	500
$0.50 < d \leq 1.0$	1000
$d > 1.0$	2000

6. 采样时，采样人员需采集相同数量的样品和备份样品，并做好采样记录。

如遇属于危险品、易腐烂/变质样品以及其他不能长期保留的样品，采样人员在做好采样记录的同时，还需保留必要的视频、图片等资料。

7. 对于有取制样标准的，可以按照相应要求进行采样、制样。

8. 备份样品由委托方负责留存。

9. 采样时，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现场见证采样过程；采样工作完成后，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需对所采集待鉴别样品和备份样品，进行签字确认。

10. 复检鉴别样品可使用首次鉴别所留备份样品；若遇备份样品份样数或份样量不能满足复检鉴别要求等特殊情况下，经与委托方协商一致，可重新采样，份样数不少于首次鉴别的取样份数。

11. 通常情况下，鉴别样品保留不少于 1 年，相关记录保留不少于 3 年，涉案样品和记录应保存至结案。如属于危险品、易腐烂/变

质样品以及其他不能长期保留的样品，鉴别机构应告知委托方并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保留相关记录。

12.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（如疫情等），鉴别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等过程中应遵守海关特别管控要求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样品分析检测

1. 在准确描述样品外观特征的基础上，选择样品检测指标时，应以判断物质产生来源和属性为主要目的，根据不同样品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测分析，如物理指标、主要成分及含量、主要物质化学结构、杂质成分及含量、典型特征指标、物质的使用加工性能、危险特性等。

2. 样品的指标测试工作可以委托具有资质（如 CMA、CNAS 资质等）的实验室开展，选择的指标如果没有标准检测方法和计量认证资质，应选择相关专业实验室进行。

3. 具有专项固体废物鉴别标准或规程的还应遵守其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样品属性鉴别判断

1. 将鉴别样品的理化特征和特性分析结果与文献资料、产品标准等进行对比分析，必要时可咨询相关行业专家或采取专家会商的方式，确定鉴别样品的基本产生工艺过程。

2. 依据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（GB 34330）对鉴别样品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断。

3. 经鉴别，发现鉴别样品可能是由固体废物和非固体废物混合组成时，需进一步对样品工艺来源或产生来源的合理性进行分析，

最后整体综合判断；当发现明显混入有毒有害组分时应从严要求。

（四）现场鉴别

1. 对不适合送样鉴别的待鉴别进口货物，鉴别机构可进行现场鉴别。

2. 开箱查看。现场鉴别时，首先应打开全部集装箱，对鉴别货物进行查看，以了解待鉴别进口货物整体情况。鉴别人员应观察和记录每一集装箱内货物的包装形式、货物外观颜色、形状、气味等特征信息。

3. 掏箱查看。现场鉴别掏箱查看数不少于该批待鉴别进口货物集装箱数量 10%，根据现场情况，掏箱操作可实行全掏、半掏或 1/3 掏，以能够看清和掌握货物整体状态为准，鉴别人员应记录和描述掏箱货物特征。如果开箱后的货物较少，不需要掏箱便可准确判断箱内货物状况的，可以不实施掏箱。

4. 拆包查看。掏出的货物拆包/件的查验比例应不少于该箱掏出货物的 20%，鉴别人员应记录和描述掏箱和拆包货物特征。

5. 对散装海运和陆运的进口货物现场鉴别，实施 100% 查验，落地查验数量不少于该批鉴别货物数量的 10%。

6. 现场鉴别时，如需要现场采样，采集样品的份样数及份样量参照本程序第三部分第（一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